

附表一 2018年4月19日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
(事實審律師強制代理)

第68條

- ①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
- ②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一定資格，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為前項訴訟代理人。
- ① 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
- ② 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③ 第二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、倫理規範及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68條之1

- ①下列各款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第44條之1至第44條之3之訴訟。
- 二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。
- 三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，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逾新臺幣150萬元之第二審上訴事件。
- 四、第三審上訴事件。
- 五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。
- 六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起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。
- ②前項第二款情形，不因訴之減縮、其他變更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。
- ③第一項第三款情形，不因上訴聲明之減縮或其他變更未達該金額而受影響。
- ④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，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1項訴訟代理人。
- ⑤第一項但書及第4項情形，應於起訴、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第68條之2

- ① 前條第1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當事人自為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。
- ② 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68條之4為聲請者，應以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- ③ 被告或被上訴人未依前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。
- 當事人補正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。但逾期補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68條之3

- ① 第68條之1第1項事件，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，經審判長許可後，當

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。

② 前項情形，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：

一、自認（及事實上陳述）。

二、成立和解或調解。

三、捨棄、認諾、撤回起訴或上訴。

第 68 條之 4

① 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② 當事人提起上訴依前項規定聲請者，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。

第 68 條之 5

① 第 68 條之 1 第 1 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

② 第 68 條之 4 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前2項標準、辦法之擬訂，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。

第 72 條

① 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。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，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表二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  
(民國92年8月26日發布)

第1條

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訂定之。

第2條

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，係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。

第3條

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

第4條

I 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

- 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
- 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

II 法院於裁定前，得予律師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5條

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

第6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92年9月1日施行。